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產學研究獎設置辦法(草案)

109年5月18日，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定

109年 月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產學合作，獎勵傑出產業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在本院任職之專任教師，且產學研究工作在本院任職期間完成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每年至多2名，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，得從缺。獲獎教師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(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)，並公開表揚。獲獎教師同一學年如獲校級傑出產學合作獎勵金者，不得兼領本院傑出產學合作獎勵金。

第四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一、各系所於每年5月15日前得推薦候選人1~2名至院。

二、本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，並請推薦單位或候選人說明：

(一)基本資料

(二)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之績效

(三)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

(四)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

(五)近五年在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

(六)已發表之產學相關研究之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

(七)近五年內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說明

(八)其他(媒體社會效益、大學社會企業責任等)

三、評審作業由院長或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召集4~6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評審，選出至多2名傑出產學合作獎教師，並推薦為本校產學合作獎候選人(名額由會議決議)

第五條 其他事項：

一、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傑出產學研究獎勵，獲獎者一個學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。

二、本獎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，已獲本獎三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，但可經系所推薦及本院評審會通過後，經排序推薦為校傑出產學合作獎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